

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静发改〔2025〕248号

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静宁县界石铺镇财政所办公楼房维修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静宁县界石铺镇财政所办公楼房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界政发〔2025〕120号）收悉。甘肃皓渊森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文本进行了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实施方案文本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文本基本达到了实施方案要求。经审查，该项目资金来源已全部落实，不会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根据甘肃皓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查意见（甘皓森咨字〔2024〕168号）

及静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查意见（静管局发〔2025〕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静宁县界石铺镇财政所办公楼房维修项目

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2412-620826-04-05-300682

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性质

维修

五、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院内，对财政所办公楼房进行维修改造。

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财政所办公楼房顶拆除并重做防水处理 390 平方米，拆除更换供热主管道 602 米，其中 DN65 管道 140 米，DN80 管道 136 米，DN50 管道 30 米，DN120 管道 296 米。更换断桥窗 65 平方米，墙面粉刷 1220 平方米。

七、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概算总投资 30.04 万元，全部为工程费用。资金来源为 2024 年财政奖补资金 30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0.04 万元。

八、建设期限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该文件有效期一年。接文后，请严格按照《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开展各项前期工作，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按期建成发挥资金效益。

此复

附件：静宁县界石铺镇财政所办公楼房维修项目概算汇总表

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静宁县界石铺镇财政所办公楼房维修项目概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投资（万元）				合 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	
一	工程费用	17.09		12.95		30.04
1	防水处理	7.35				7.35
2	更换供热主管道			12.95		12.95
3	更换断桥窗	4.83				4.83
4	墙面粉刷	4.91				4.91
二	建设工程总投资	一				30.04